台灣中油公司

113年「油心養廉」廉政吉祥物 創意選拔活動簡章

指導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

協辦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「油心養廉」廉政吉祥物創意選拔活動簡章

壹、競賽目的

為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,深化青年學子正確廉政知能,提升品德及文化素養,台灣中油公司公司秉持以人為本、社會關懷、環保永續之核心價值及法務部廉政署扎根校園之理念,特舉辦本次廉政吉祥物創意競賽活動。透過邀請青年學子共同創作之過程,期以不同創意巧思融入廉潔議題及展現誠信之具體意象,將誠實、信用等價值扎根於校園,以點線面方式擴散,進而傳遞至家庭,建構全民廉能意識,並呼應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社會參與具體實踐作為。透過活動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,涵養正確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,達成廉政教育扎根之目的,同時傳遞台灣中油公司企業誠信、永續經營之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。

三、協辦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。

參、徵稿主題

一、廉潔誠信扎根校園

本次係以「廉政吉祥物」為主題辦理競賽,徵稿內容係以設計能具代表廉潔形象以及廉政安全主題之吉祥物,同時可參考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」、「全民參與反貪腐,勇於檢舉貪瀆」、「誠實、信用、公平、正義及廉潔」等意象及價值,擇出具陽光、廉能等Q版元素之各主題意象,以虛擬人物或動物為主題搭配廉政風格,發揮創意構思設計創作具代表廉潔形象之吉祥物,後續適時由主管政風機構推薦,作為規劃法務部廉政署吉祥物之參考,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二、展現中油廉安永續

台灣中油公司長年戮力追求 ESG 永續發展,秉持「品質第一、服務至上、貢獻最大」經營理念,致力成為多元、創新、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,並形塑「廉安,環安,工安,資安,心安」之企業文化,以達成永續經營目的,其中「廉安」更為五安之首。是以「廉政安全」為設計主題,融入公司經營理念與願景,呈現「熱情」、「誠信」、「廉潔」、「主動」等形象變化,結合台灣中油公司綠能轉型發展、守護廉能之意象,設計公司廉政吉祥物,透過活潑及多元方式,讓社會大眾廣為瞭解並認同台灣中油公司之廉能文化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凡就讀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之公、私立高中高職(含五專),及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學(含研究所,不限科系),以113年6月30日前具有學籍者(含應屆畢業生),均可報名參加,另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佐證。個人參賽作品最多一件為限,須以本名參加。
- (二)參賽者均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,請務必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報 名資料,且所有創作者亦須簽署「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 意書」(附件1)及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2)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徵稿截止日期

自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,採用免費報名。

(二)交件方式

- 本次活動均採網路報名方式,請參賽者點選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(含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後, 將稿件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指定信箱)。
- 2、線上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bHpp4CHo47fqCPiv7

三、設計作品規格項目

- (一)報名作品須符合事項:
 - 1、參賽者請使用電腦軟體進行繪圖設計,以平面非立體設計,大小為 15cm*15cm,使用 CMYK 色彩模式,解析度須高於 300dpi,繳交時並

請附上原始 illustrator 向量檔及轉檔格式 jpg 檔,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至 hesongmk@gmail.com,供後續運用,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5MB。

2、報名參加競賽作品以原創為優先,如有使用 AI 輔助繪圖,請主動告知並列入評分參考,如未主動告知,經主辦單位查證發現有使用 AI 輔助,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,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。

(二)繳交作品時應注意下述事項

- 1、請清楚標明作品尺寸、比例。
- 2、繳交電子檔命名方式,須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電話號碼、作品名稱(例: 王小明 0987-123-456 廉政吉祥物)

四、其他規定說明

- (一)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,所有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,恕不退還,請 自行保留備份。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不齊全,則視同棄權,主辦單位 有權不予收件,亦不退回。
- (二)參賽者及得獎者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,同時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害社會風俗或公共秩序作品等情事。如經查證屬實,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所有獎勵,同時公布其姓名,相關法律責任亦由投稿者自負。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原始設計檔案,並填寫領獎收據。
- (三)參賽者於報名時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,如作品獲選得獎時,除不得對主辦及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外,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及協辦單位,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使用方式,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使一切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印製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推廣廉潔教育宣導素材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等用途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伍、作品評審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 ~ 評審評選作業

本公司將邀請 5 名評審委員(含外聘委員),針對投稿之作品評審,依 下述評選內容進行評分,本項評分將選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1 名外, 本階段評選前 10 名者,將同時納入第二階段網路人氣票選活動。

評審項目	評審重點
理念契合度	圖像與主題傳達精神之契合度,兼顧簡潔、意涵表達明確,包含
	理念說明。
視覺及美感	整體視覺元素圖像、內容妥適性,及整體造型美感、顏色搭配與
	協調性。
創意及表現	創作具特色、構思的原創性、專業技法及構圖呈現,及整體設計
	完整度。
運用可行性	衍伸運用之實用性與便利性。考量放大、縮小,並可用於各式材
	質紀念品文宣、吉祥物實體化、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。

二、第二階段 ~公開人氣票選作業

本次活動將於活動網站透過公開票選之方式,預計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,將前述評選前 10 名之廉政吉祥物徵稿作品,開放由一般大眾透過投標方式來票選。本項票選結果依照得票數高低,將選出 5 名網路人氣得獎者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本次活動獎項(下述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,得從缺)
 - (一)金獎1名,獎金新台幣2.2萬元、獎狀1幀、紀念品1份。
 - (二)銀獎1名,獎金新台幣7,000元、獎狀1幀、紀念品1份。
 - (三)銅獎 1 名,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 - (四)網路人氣獎 5 名,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(每名)、獎狀 1 幀、紀念品 1 份。

二、得獎公告

113年7月間將於台灣中油公司及活動網站,公布得獎者名單,並將個別通知得獎者,未入圍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,請參賽者密切留意。

三、領獎方式

(一)主辦單位將於公布得獎名單後5日內,與得獎者進行聯繫,得獎者 須自行前往頒獎地點。得獎者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,須於頒獎活 動7日前通知承辦單位,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,得由一定親友代為 領獎(須出示身分證供核對)。

- (二)得獎者須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含身分證、健保卡)以供核 對資料,若身分不符即取消領獎資格。得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 民身份證影本或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,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三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下述規定辦理:
 - 1、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 - (1)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,須繳交身分證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 - (2)若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者,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10%後, 始發予得獎獎金。
 - (3)得獎者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,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無國民身分證者,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,以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 身分正反面影本。
 - 2、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無論得獎金額,均須先就得獎金額扣繳 20%後,始發予得獎獎金。
- (四)本活動得獎者應親簽獎金領據,並經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得領取。 另無法親自領取者,其獎金與獎勵由主辦單位保留至7月30日止, 逾期仍未出面領取或主動聯繫者,視同放棄領獎,主辦單位得沒入 其獎金另作適當處置。

四、得獎作品後續運用

- (一)得獎優勝作品將刊載於台灣中油公司「113年度透明永續●廉安治理 防貪手冊」內,並建置於公司外部全球資訊網,後續亦將用於社會 參與廉政宣導,以擴大宣傳之效益。
- (二)另得獎優勝作品,如同時符合具陽光、廉能等Q版元素之主題意象, 透過主管機關推薦,則可作為法務部廉政署吉祥物之參考。
- 柒、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,始向主辦單位投稿。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,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(附件一) 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0 11 1E / SIA IE 旦 IE / S 7 1 1	著作權人	授權	暨個人	資料使	用同	意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

本人	参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「油心養廉-廉政吉祥物創意選
拔活動 」,係	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並願遵行下列事項,並絕無異議:

- 一、本人聲明並保證報名參賽之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,未曾於其他 比賽獲獎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 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情事者,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 切法律責任,並取消得獎資格,追回獎項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得獎時,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予主辦及承辦機關,不限時間、次數與地點限制,於業務範圍內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行使一切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印製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製作推廣廉潔教育宣導素材、製作宣傳品或紀念品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等用途之權利,包含主辦單位之非營利與商業推廣活動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同時,本人也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利,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、錄影或提供相關照 片或動態影像,做為紀錄、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,並得以 任何形式發表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台灣中油公司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,於本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蒐集、處理、公告(公布)和利用本報名表資料,如: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等,並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查驗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,立書人不得再對於獲獎作品行使著作權,同時遵守相關聲明及承諾(包括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」)暨網路及著作權等法令,維護網路禮節及秩序。
- 六、本人因未滿 18 歲,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參與主辦單位廉政吉祥物創意選拔 活動。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,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, 參賽資料均屬實,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((簽名)			
監護人/法定	(簽名)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
(附件二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	法定代理人	為未成年人	参賽者本人	(身分證字號:
	、生日:	民國 年	月 日,下稱未	成年人)之口父
親、□ 母親	、□ 監護人(言	青依身分勾選),	依法為未成年人之	法定代理人。
茲同意	參賽者本人	參加台灣中油	公司 113 年「油心>	養廉-廉政吉祥物創
意選拔活動	」, 特立此同意書	為證。		

法定代理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電話號碼:

參賽者本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電話號碼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